

中國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縣志輯 ③⑨

民國當塗縣志(一)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封面設計 范一辛
美術編輯 姜 嵩

中國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縣志輯③④

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中央路一六五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五—三三二二四六二

郵 編：二一〇〇〇九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定 價 四四八元

199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996—5/K·475

當塗縣志目次

序 例言 縣境總圖 各區分圖



研究新書 研究新書

輿地志 疆域沿革 城池城防 經緯線經緯 山水山水

物產物產 村鎮 交通交通 勝蹟勝蹟 名墓名墓

民政志

官署 職官表 名宦傳 賦稅 實業實業 教育

選舉表 封爵 司法司法 自治 宗教宗教 祠祀祠祀

禮俗 方言

武備志

兵防 兵事

當塗縣志 卷一

人物志

志節 孝友 義行 宦蹟 文學 高逸

藝術藝術

藝文志

經史子集 金石金石 書畫書畫

志餘

大事記 雜雅 異聞 文存 詩存 舊志叙例

又歷代修志職務表 跋

當塗縣志

例言

當塗縣志自明永樂間續修者邢先生珣則正德時也明社既屋兩志與之俱盡自此言故實者皆取資於清康熙十二年新修太平府志至三十四年縣令祝元敏以縣無專志為恥乃節府志之事物屬當塗者類列訂補縣志以成乾隆十四年錢塘張海寧當塗繼續修輯今所稱舊志者也安徽通志藝文志載當塗縣志道光五年王正修當塗續志同治九年周德梁修而不計卷數蓋皆當時採訪稿本倉卒以應省志之求者省志虛列其目而已乾隆迄今百八十餘年數經兵禍不獨康熙祝志久無傳本即舊志之倖存者亦比於

當塗縣志 卷一

書

碩果矣今茲修纂雖因實稱其類目乃不能率舊志所以分合錯綜之者因事與時惟其適也國史自班范以後率皆斷代成書蓋易姓改元視同私物國以號異界畫井然若縣則分疆施政繫乎令長因革隨時自成條貫觀於清康熙初各省續修府縣志皆斷自續修時止并不以已立新朝別為紀述以今例往理無二途故本屆續修縣志至於民國二十四年而止國史斷代之法所不取焉縣志概要惟事與物事託於文以通其意物則千態萬狀雖至工文者亦不能盡物而肖其貌則圖尚焉縣境縣城鄉區山脈水道交通之屬用測繪法物產器用名勝金石書畫之屬用攝影法存見在之真俾未來之由於天然嬗變或人力

改造及散亡者資以考證開卷瞭然無勞冥索矣若事之類應綴聯者分別用表

縣別疆域故首志輿地其有遠從變置則表其沿革以著治亂得失之迹至於天地承應昔人多以星野相配合而意重占驗災祥但星野荒渺不足徵信清高宗已詳言之觀御製南詩注是以乾隆以後各省縣志多刪星野一目今用經緯線以明位置視氣候比於星野疏密有間矣山水二類麗乎輿地畫野分疆各有限界山則由幹及支別其生產或有名蹟亦宜附書其支壠逶迤引名不著者不能詳焉水有利害與山絕異匪僅述支幹記生產已也凡遷變之迹通塞之故宣洩之法蓄蓄之備灌輸之具隄防之用以及圍湖成田之與

當塗縣志 卷

水爭地截流築壩之以鄰為壑允宜分別紀錄而官治之得失人心之公私民力之勤惰胥於是乎覘之若夫村鎮以著羣德交通以利行旅亦志輿地者所當及也勝蹟名墓附庸而已

次志民政政者官之事即民之事也官有治事之所故首官署官之賢否民之禍福繫焉故表職官而傳名宦不傳貪酷者循例隱惡之誼非理之正也當塗舊為太平府轄府縣同城府別有志故縣志不及府今府廢而府志亦不可復續則職官當增府不使以推諉而沒其在職之名與其可傳之事匪獨府也凡官於吾縣而其職守不僅屬吾縣者皆視此矣古者因土受封以官賜爵故舊志封爵繼續存之受治于

官者民必紀其戶口之數舊志戶口自明萬曆後皆言丁不言口意主賦役名實不副今則準戶籍法分別記之民之安樂得之官必出賦稅以給公用古者任土作貢以壤地肥瘠為差取於民者有制今昔殊政稅以事增不僅土地一類然以收益為比例要以農之負擔為重其取之工若商者復皆轉嫁於農今農力亦既疲矣故詳紀其稅捐科目俾執政者參稽而審思之求所以富之之術也富之之術莫如振興實業大別之為農工商礦漁林六類圖其用具以論巧拙狀其品物以稽地宜表其產量以明贏縮若蠶桑若農時則屬之農陶與冶紡與織則屬之工貨幣之種類度量衡之比較則屬之商堆與獵其事簡則附之漁植樹有節則屬之林以

當塗縣志 卷

類相從綜之皆實業也若物價漲落生活狀況尤為治民者所應注意故亦表而出之養民之德啟民之智其事在教而小學實為進德之基故言教育者尤宜審知學齡兒童之數得與見有小學之數相較而致意於其失學之由社會教育亦類及焉教而成材以儲國用凡大學專門畢業或依攷試法攷選合格及國省兩會議員皆是也舊志所列選舉科目今仍沿前表繼續存之不以改制而沒其名上以是求下以是應非必人才有消長也然獨教亦必明刑訟獄之事勢所難免而犯罪種類實足以察社會情狀故繼以司法官治民治輔車相依則自治亦當務之急若屬於自治之途如自衛團體及一切慈善事業皆得連類言之至于宗教以論民性

信徒之數在所必書祠祀以報有功祀典所無不能備舉禮儀風俗與時遠易繁簡厚薄民德之所寄也亦得比次書之舊志不載方言今從通例增編而審其呼音變異因以求其本字系之民政志末

舊志有江防一目偏而不全今言武備凡水陸營編練之制屯守之區戰爭之史廢興之故皆詳焉

次志人物蓋人物為通名以事別不以性別故刪列女之目古者女子不入官言忠者皆屬之男不知男子之盡力於國與女子之不負其夫其志同也皆忠也皆能自守其節者也雖或有以身殉國與以身殉夫之事亦是盡忠守節之表見不必更予以烈名今併舊志列女門之節婦烈婦入忠節一

當塗縣志 卷

類若貞女之已受聘者大都堅持從一之義是因節而貞當入忠節其未受聘而守貞者則以終養父母為志因孝而貞入之孝友原心論事重其節與孝不重其貞也舊志列孝義一目今析為孝友義行二類一屬家庭一屬社會也官績文學流寓則仍舊目隱逸易高逸者重其有高世之志也方技易藝術者凡書畫刺繡雕刻製造孝勇之屬能精一藝者皆是不止於醫卜也仙釋一目今以分隸宗教之後從其便也生不立傳各志通例如有奇特之行為人所難能無俟於蓋棺論定者亦不以存歿為別

次志藝文其分類用四庫全書例已見者撰提要未見或久佚者存其目金石陶器攷古之資凡文字或形製足以覘一

時文化者皆景拓以存其真年代遠近所不計焉

次為志餘其目有五曰大事記凡兵禍匪亂水旱偏災及政治興革之大者皆表以明之曰雜輯凡參訂同異而覈其實者志之曰異聞凡事非習見而傳述真實者志之曰文存曰詩存文兼駢散詩兼詞曲凡昔賢題詠吾邑事物其文辭優美或足以資觀感者錄之舊志序例及歷代修志職務表仿涇縣志例附於卷末

當塗縣志 卷

疆域

舊志輿地首沿革而次疆域微諸地志列年從同然疆域準今沿革溯往似宜先疆域而後沿革譬如立標方能測影按籍乃可較訛界至若不先詳沿革憑何核擬為變通前例首疆域而沿革次之

縣境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八十里面積五千五百四十方里東八十里界溧水及高淳西十里界和縣南三十五里界蕪湖又偏東六十里界宣城北四十五里界江寧東北至首都南京陸一百四十里水一百五十里至舊都北京陸二千四百九十里

當塗縣志

卷

四里水三千五百九十五里西南至石城懷寧陸三百六十里水三百六十里

正東陸七十里至博望驛又五里至界牌楊村即舊及上甸

即張萬里又五里經丁村至溧水之明覺寺即明覺寺與溧

水界又偏南十五里經村公村至長流嘴外之杭村與溧水

界又偏北八里至大新村即舊志本及王柳樹村徽塘村與

溧水界又北十二里沿江西灣陳家園石壩莊至小桑園村

名三元村西北迤邐耳尖至丁公山北界村與江寧界

東南水八十里至石臼湖內中流河中心與溧水高淳分界

河東西橫起自長流嘴東花溪港之北蓋子港南蓋子港

按明萬曆二十七年當塗縣民高富敬與高淳縣民孫慶義

以清嘉慶十七年二十二年當塗縣民吳天如等與溧水縣民張慶等先後控爭丹陽石臼兩湖茭草漁利經太平府國江寧等府當塗高淳等縣會勘定界給示勒石已成信

據故附作碑入於後

明直隸太平府知府劉應鈞署國府推官孫學易高淳知縣

丁日近當塗知縣經世文安官太平府經歷沈懋德等丹陽

石臼兩湖示禁碑文有直隸太平府為抗殺事案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李批據當塗縣民高富敬狀告前事并蒙批高淳

縣民孫慶義狀告為減省事俱蒙批仰太平府會同署國府

孫推官問報隨該本府劉應鈞會同署國府推官孫學易高

淳縣知縣丁日近當塗縣知縣經世文親詣來峯庵吊提原

當塗縣志

卷

使人紀并中証人等從中會勘得丹陽國城石臼三湖國初

分設四所以管之各所徵各半錢糧無相牽步至正統八年

奉題允分攝以新舊二所丹湖石臼北湖分附當塗以許牛

二所國城石臼兩湖仍存溧水彼時溧水已無丹陽矣況高

淳亦自溧水在弘治五年是高淳未經立縣而當塗已有丹

陽彼茭草魚蝦誠當塗之利與高淳無與抵因水漲舟楫可

通高民混取致起告爭俱經勘審明白除將顛末情節具由

申詳本院蒙批據詳最足明悉如該縣行為此令付委官監

立禁碑於告爭處所自今二縣之民各守疆界高淳再不許

越界混取茭草復起爭擾如有故違定行究處不貸須至碑

者明萬曆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

當塗縣志 卷

清太平府知府陳雲為控爭石臼湖丹陽湖斷獄 審訊得漂水縣監生張處等與當塗縣老民吳天如等控爭丹陽湖一索緣當塗縣東有丹陽湖湖東有石臼湖當塗兩邑以石臼湖中心分界該處居民各守各界分取湖草安業百年有漂水監生張處及伊先生員張道緒等勾串該處居民思欲越境控佔張道緒遂作丹陽湖論牽引附會湊集成文私刻標題轉相傳布以為控佔張本旋即囑令工人乘駕小舟糾集衆姓草船越界馳至丹陽湖心取草欲人向阻即執以為控縣搶船之舉經吳天如查問其工人及衆姓人等稱係張先生囑令前來吳天如向阻隨各棄船就岸而散張處等即以衆家搶奪贖重情真等情並控曾向地保查知搶劫姓名羅

當塗縣志 卷

與此無一不詳更足以資考核而示遵守且有志必有說有說必有圖志以說而明說以圖為據說有旁見側出之處圖則為此疆彼界之分故開卷瞭然圖居志首當查新修江南通志江甯府屬圖內漂水無丹陽湖太平府屬圖內有丹陽湖又查新修江甯府志漂水圖內亦無丹陽湖而石臼一湖太平府屬圖內漂水圖皆有之是當塗兩邑太甯兩府以石臼湖為分界而丹陽湖全屬太平當邑斯是確據如謂丹陽應屬漂水則漂水之人早有執簡而爭之者即江甯之人亦不能然而息也而通志府志何以歷歷圖誌若彼哉即以說考之查通志太平府屬圖說內有石臼湖城丹陽三湖丹陽湖為最大即之巨浸等語又與地志內有當塗東八十里至石臼湖中分界等語又江甯府志漂水圖說內有石臼湖西與當塗高淳界於湖之內等語高淳圖說內有固城湖西連丹陽石臼二湖等語又查志載丹陽湖在漂水西七十里丹陽湖東有石臼湖以當塗縣東八十里至石臼湖中分界之說考之則石臼一湖而屬當塗可知即核之漂水圖說石臼湖西與當塗高淳界於湖內之說亦屬符合是丹陽湖在石臼湖之西石臼湖中既為當塗兩邑分界則漂水且不得有石臼全湖豈有越石臼而南有丹陽湖之理是丹陽湖全屬當塗與漂水風馬牛不相及石臼湖半屬當塗半屬漂水考之兩志錯說又具信而有徵者也乃張處張道緒等並不遵查憲頒新修之江南通志及新修江甯府志輒敢肆鼓簧之才

據拾遺言其私智以為漂水有丹陽湖石白湖當塗無丹陽湖並執漂水高淳皆以丹陽湖心中流分界一說以為口實殊不知石白湖二湖本統於丹陽一湖之中是通志於太平府屬圖說內既有石白湖城丹陽三湖丹陽最大郡之巨浸數語又湖三湖之源有由徽寧池廣之水匯為三湖之說其志所附分界者就其近於漂水之石白近於高淳之石白城近於當塗之丹陽而分為三湖非越石白而城二湖而又分及丹陽一湖也所謂湖心中流分者乃指石白湖城二湖之中流而言即前平屬當塗之說非丹陽湖心中流者也不然則丹陽一湖高淳應有分矣而何以志內載稱高淳西至當塗丹陽湖界而城而連丹陽石白二湖並無以丹陽湖心

當塗縣志 卷

為界之說是丹陽湖與高淳無涉可知而漂水更可知矣又張處等所呈請冊乃係丈量蘆洲草灘蘆墩之冊並非湖業漁課之據且冊內載載有四至其灘墩坐落之處係何名目並未註明又其西至載稱至石白湖以其灘墩應在石白湖之北查石白湖半屬漂水漂水在湖東之北而所謂南至者乃指漂水之半湖而言若稍西則係半屬當塗之湖其北仍係當塗之地該處灘墩屬當塗不屬漂水若謂應屬漂水則漂水應在石白湖全湖之北而何者志府志並無石白湖北為漂水漂水之南為石白之說且各志圖說內分當塗兩邑界限抵針東西而不計南北是石白湖之北屬當不屬漂而其灘墩南至為漂水半湖之說盡明矣張處等乃假丈量蘆洲

之冊以為湖業漁課之據顯係有心影射冒佔更屬巧詐至吳天如等所呈漁戶所執湖面業次清冊各所各甲各埠各戶取據業次辦納課米一一可稽且以志載湖泊所四以為家所合屬當塗之說核之正與漁冊註明係在萬家所完課就業亦屬相符總之丹陽湖全屬當塗現在之志圖班班可攷其石白湖西半屬當塗東半屬漂水志載甚明應屬吳天如等執業照舊各守各界張處等不得混爭其所控搶船勒贖一節核訊並無其事況據地保供稱張處等並未問伊查問姓名又未聞給清單且其單內將業經病故之人及幼童一一開入其為假捏混控情事顯然吳天如等所阻船隻被供均屬舊船本有損壞候即飭委員查驗押令張處等具領即

當塗縣志 卷

取具西達達船備查張處張道緒等名列膠岸不安本分創為誘諭私自刊行已屬狂妄大干刑禁乃敢藉以侵佔隔邑全湖無復事端愚民糾眾駕船越取湖草明知有人向阻即以糾搶重情控聞名單混控實屬目無法紀狡詐已極如再抗抗不即領船一俟委員查獲足即通詳革究不貸此判嘉慶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江甯府知府余太平府知府張玉昌為丹陽石白二湖定界給示勒石事為公顧憲是請給碑式永定湖界永清訟源事據當塗縣士民吳天如夏廷香吳範堂夏印川吳春廷章裕昆陶又鳳來文富袁子俊姜四朋陳口口陳口口水陸陳國柱張玉等具稟前來詞稱漂水縣松楓張道緒張處等越佔

丹陽湖業擅敢預列私論毀謗志書煽惑愚民於嘉慶十六年與生等五爭在案口口丹陽湖乃當民公業是以漢湖紳士吳安樂陶振友徐乾佐陳常邦邢尚清吳其雙徐允執徐開基陳紹榮祖相祖惠劉基陶基陶郁吳會大章初蘭金國樹來助李炳尚飛熊陶殿魁等亦具詞公稟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蒙前憲陳提訊給給查核通志府志縣志及各碑圖印冊遵照舊制仍以丹陽湖全屬當塗石臼西北半屬當塗東南半屬溧水北以長流嘴之東花溪港分界南以北蘆子塘溝中流河河心分界考核詳明給予斷據以杜爭端並錄取西造各供通詳備案詎十八年該犯張道緒復捏久故文楊武節名目越翻江蘇臬憲案下奉批仰江寧太平兩府會

當塗縣志 卷

勘訊詳據移咨安徽臬憲二十年十月十七十八十九等日蒙江寧分憲王會同前署憲薛親臨丹陽石臼兩湖履勘詳確與各志印冊及前憲陳斷據符合繪圖會印通詳各憲茲奉安徽臬憲行知憲案據江寧府申覆張道緒業已訪獲到案供認做詞欺費捏名翻控是實但緒處兄弟業已先後在監病故張軍楊學聰等附給江寧藩憲江蘇臬憲乃照前荷憲陳斷據飭令勒石示禁毋任再有違斷等諭恭維公祖撫貽蔭土仁風銅冶膏兩覃敷念每切於衡氏責莫重乎守土雖明允允各憲既足成規自始要終思憲更深遺愛為此土民公同副叩實給碑式援中流以定界本四所而分疆永定章程訟端自息即使遷延歲月界地長存則憲德與珉石而

俱與其憲恩亦與湖波而共沐矣聊結上稟等情到府據此仰批示外合行會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丹陽湖一帶居民及吳夏各姓并溧邑各姓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兩造務遵前任太平府陳斷據丹陽湖全屬當塗石臼湖西半屬當塗東北屬溧水各照界址各守各業永杜爭端不得再有越佔倘敢違斷混爭定即嚴辦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丹陽石臼二湖計二所

萬安所管屬一所七埠

湖陽三埠

新溝所管屬一所八埠

當塗縣志 卷

半口口埠

由北簾子港西南行三十五里入塘溝鎮之塘溝河唐溝鎮一百里南長蘆港頭有分界小石碑二北當塗南高淳縣有小入唐北河之南為官溪河河長十五里南十四里屬高淳北一里屬當塗有分界溝溝上有碑二北當塗南高淳縣界口北為當塗南為高淳按當塗東南丹陽湖舊有忠惠一圩與高淳之南蕩圩隔河對峙往往昔兩縣民人曾有多爭界之事民國八年高淳民人楊學徽越界築堤姓縣民居達申控爭由兩縣會勘諭令照舊業姓錄各文於後為沿行事據不勝其備地方自治公所所長沈達博農會會

當塗縣志 卷

長朱勝商會會長鍾秀吳之鈞教育會會長黃繩訓開經
鑄四鄉公所代表朱含章魯頌財政局局長黃桂秋孫鴻洪
湖陽鄉代表徐上達邢繼川城鄉士紳陳葉杜正方張道佩
成佐民等合詞呈請呈為案經兩縣會勘界址分明公懇給
示樹立碑石以免侵越而珥爭執事據湖陽鄉民人居逢申
年稱該鄉有濱臨丹陽湖之古忠惠祠一處南與江蘇省馬
連縣屬之南蕩圩隔河對峙明萬曆間南蕩圩楊姓以春夏
之交湖水泛溢南蕩圩堤時有潰決之患乃越河至忠惠祠
地方沿河由西至東建築堤一道名曰遠浪堤長侵入民
人業地民之先人以己之業地不能任人築堤而楊姓則以
遠浪堤係南蕩圩田四五萬畝之巨堅起爭執自此遂釀訟

十七年之久經官十五員之多卒由大憲於明萬曆十九年
判結由民之先人割讓地二百畝與楊姓築堤次年楊姓築
堤工竣南蕩一圩遂永無水患之虞嗣後雙方遵守並無異
詞蓋數百年於茲矣詎料近三四年楊姓復有楊學繼者
忽在遠浪堤東頭以東侵入民人業地楊言掘土築堤懼乃
掘土數處希圖隱佔民人以己之業權所關向主理論彼則
聚眾行橫由隱佔而漸強佔其間雖迫不得已數次呈請官
廳查究祇以湖陽去縣屬遠歷任縣知事均不能親往勘驗
真相不明遂遷延至今迄無究竟辦法民人等深恐楊姓長
此滋闢不休橫生枝節故藉縣長親赴各鄉視察冬防勘驗
圩堤之便邀請各紳董等一致懇懇縣長履勘以解紛爭而

當塗縣志 卷

保業權當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蒙縣長邀同高淳縣知
事劉道揚會驗並邀同兩縣紳董取同勘勘屆時環而觀者
計兩縣不下兩萬餘人案卷俱在事實昭彰詎客含混楊姓
利慾薰心事過境遷難保不致態復萌此日會勘雖無理由
之陳述來日方長仍恐不免有希圖侵佔之野心民人不得
已徐呈呈縣長主持公道迅予給示准予民人業地與遠浪
堤東頭即昆連處所樹立碑石以免侵越而珥爭執外合乞
諸紳董一致代懇縣長迅予批准以解糾紛不勝仰盼之至
等情紳等以數百年定案楊姓乃以居姓人稀去城遠越
界朦朧願欲侵佔公憤所在勢難默然查此案經居楊兩姓
釀訟多年爭持最烈在居姓萬不致輕以尺寸之地無理以

讓人在楊姓苟與遠浪無關又何肯為尺寸之土無謂以爭
競此大履勘之下堤即東邊盡頭之處即隔河南蕩圩堤身
由北向南轉灣之處誠以過此以東與南蕩圩堤並無關
係可言今日之事實與先民之用意正相脗合今楊姓擅指
堤脚以東之地為遠浪堤之舊址而為居姓所竊者誠不
知何所據而云然也以事實言所謂遠浪堤者雖年久失修
而堤脚宛然其在有目共睹堤脚以東則本一平坦之場叩
以何年為居姓所竊則云先緒李年叩以堤堤何年失修
則云年代久遠漫無稽攷豈有年久失修之堤堤尚有堤脚存
在而先緒李年所毀之堤堤竟無毫痕迹乎况居楊兩
姓為此堤堤年爭執豈有堤堤無故為居姓所毀居姓且

已將地出賃築蓋密房業已八九年於茲楊姓竟爾默無一詞以是控官廳乎是細微之古反味味不已而毀堤壘大之事故反無事案呈控之價值乎希圖侵佔情形實一已無可掩飾若不嚴行追究民命何堪設想茲據居姓呈懇代為請命前本自係完全為自衛起見實屬不得已之舉除種種事實種種理由案卷俱在可以覆按地形不變可以覆勘無容贅述外用再補叙意見以供參考案據確鑿無可游移伏乞 縣長迅即批准於居姓業地與進浪埂東頭埂脚毗連處所豎立碑石以明界址而安民命無任翹盼之至等情據此查居姓楊姓為南蕩圩之護浪埂發生糾葛一案曾於民國九年三月五日由貴縣咨送邑紳吳壽寬等呈送明萬曆卷

當塗縣志 卷

一指居姓賣契一紙印信一併陳璞碑文一道清康熙卷一指等件到縣當即本諸此項咨送案卷逐細檢閱猶恐徒聞 案卷仍復難以明晰自非奉諸案卷對照地段不足以徵信又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同貴知事登塲復勘并集合兩縣紳董人民萬餘人攜帶貴縣所咨送之案卷對照居楊兩姓所爭執之地段萬眾之前取公開之方式各推誠以揭與虛實有目共睹則理之曲直自不難以一秉大公此案在場姓如有確實證據儘可當眾以陳直言無忌如無充分理由即未便徒事糾纏再生齟齬與其因循敷衍總不免增雙方之訟累易若明辨是非自可以解兩造之糾紛所幸貴知事走張秉公和平本知事意見正相脗合對於此案或

不難於解決茲據本縣士紳一致懇請樹立碑石以明界址前來相應備文咨請貴縣示諭楊姓對於居姓樹立界石勿再糾纏並希迅予見覆以便飭遵至呈報公認憑案以符毋任盼切此咨高淳縣知事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按縣境丹陽湖灘因魚草利益及開墾問題與江蘇高淳人民常有爭界訟案 年 月經內政部派員勘定從石臼湖南之中沱河起向西沿塘溝入運粮河經牛尾墩轉南沿龍塘河大澗嘴河至盤塘溝口止完全以河之中心為當塗高淳新界線呈奉行政院核准但至今兩縣均未分別接收抄錄行政院令

當塗縣志 卷

為訓令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七二號公函以據民政廳呈稱蘇皖兩省丹陽湖灘界務糾葛一案經會同安徽省政府派員會勘因所見互有不同以致未能協商就緒請函內政部解決俾昭鄭重等情抄同原呈函達查核見復等因到部當經分咨蘇皖兩省政府調齊本案卷宗詳加查閱即由本部派委員許以栗會同蘇皖兩省政府委員于十八年九月間前往查勘之議完竣不得結案適于十九年七月間由部派委員席晉閣小柳會同蘇皖兩省委員前往復勘現據該復勘委員等呈復前來謹將本案經過情形並擬議決辦法為鈞院詳陳之查丹陽湖座

落在蘇省高淳縣境有富安縣寶城縣三縣之間漂來湖身
甚闊後因年久淤淺沙泥漸積依岸之蘆葦長成蘆魚草利
益日盛滋生沿湖居民各因此便取魚割草自成界線習慣
相安至少爭執及民國八年有趙粹記在江蘇領墾該湖北
段民國九年又有胡東璋在高淳縣領墾該南段均經兩省人
民反對後由蘇皖兩省政府會同蘇墾有案迄民國十四年
皖氏黃志澄等合組華興公司在安徽屯墾總局領墾丹陽
湖北段即沈塘北岸蘇皖兩省分界地方一續有劉邦興
等合組寶豐公司在安徽屯墾總局領墾該湖南段一即沈塘
南段

當塗縣志 卷

多為該公司等所佔有遂不惜以生死與爭而發生械鬥之
慘劇並引起省界與水利問題此本素之緣起也糾紛既起
以後蘇皖兩省政府始則單獨查勘繼乃會同勘議總以意
見不同未得結果於十七年七月間咨請本部解決經本部
派員詳以果會同蘇省委員華彥庭等皖省委員張國華等
於十八年九月間前往復勘會議數次蘇皖雙方委員各據
理由証據交互駁復蘇省援引証據一高淳志書載有草場
界地在丹陽湖冊註天地玄黃四字號共有二萬五千餘畝
都有錢糧草場每畝納米五合麥地每畝納米壹升二合二
清初天地玄三字號冊及現在高淳納糧草場戶口門牌三
等志載丹陽湖中沈塘與富安分界以上數項足証明高淳在

丹陽湖中實有民業至張兩省界線即為湖之中心云皖省
亦援引証據一高淳縣志疆域門載明高淳縣境西僅至花
溪龍潭西徒門等處並未至丹陽湖二明萬曆二十七年清
嘉慶十七年及二十二年刊碑均載明丹陽湖全屬富安三
根據分界原則証以天然形勢應以運糧河為兩省省界以
上數項足証明高淳縣境僅抵花溪龍潭西徒門等處丹陽
湖應全屬富安云云雙方反覆辯駁至十數次之多各執一
詞莫能相下雖經部委詳以果提出仲裁方法仍未龍解決
懸案本部當以此案牽涉水利墾務種種問題欲求同時解
決治標愈務不若先將省界界域決定則水利墾務問題自
可迎刃而解適因省市縣勘界條例已經呈准公布依照該

當塗縣志 卷

條例規定勘界原則首應注重天然形勢所有以前歷史沿
單及風俗習慣上之各種証據自不適用經即分咨蘇皖兩
省政府各改派委員依照新頒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復勘
定界由本部派席啟鵬關小柳為復勘蘇皖兩省高淳三
縣界域委員會同蘇省委員王銓吳則中皖省委員張教馨
齊祥等前往切實復勘旋據部委席啟鵬關小柳呈報復勘
情形各稱已會同蘇皖政府委員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由京出發前往履勘於八月二日勘畢回京在京開會數次
雙方辯論甚長蘇省委員仍謂蘇省歷來所主張湖灘中心
之線確係因有界線有事實可以証明一在忠惠村中間各
方面都公認高淳縣有土地在內二丹陽湖中間各方面也

都公認高陽人民有業在內並有根事為憑三)天荒薄之也
部當地人民部水認有一個高當宜三縣分界之土數即官
場原人名之木管四)天荒薄中間高陽縣的人民執業的
田占十分之七八有上以業卷為証五)案察行高家圩中間
有高陽縣編的門牌戶口均係事實並聲明此案之發生係
為安徽放墾之故欲根本解決此案非禁墾不為功云云皖
省當局則謂皖省根據歷史証據勘湖本應全屬當塗現
在劃界既不以歷史証據為根據依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
例所定標準就天然形勢而論自應以運粮河為兩省界綫
云云雙方意見相持上大會勘仍無甚出入據委員查勘所得
蘇省所指之固有界綫其湖灘中心一段均係荒蕪雜草確

當塗縣志 卷

無顯明之界可尋案察行高家圩一段則不無大牙
交錯之嫌依照新頒勘界條例及本部新次整頓各省縣行
政區域計劃實均有重新劃劃之必要皖省固有界綫之增
減地方與當塗之湖陽圩有大河之隔以一隅之地收入高
陽境亦不符合天然形勢為劃一整齊起見自亦應劃歸高
陽官路以資便利至於塘溝以西之慶豐圩地方原屬高陽
轄地與當塗之湖陽圩亦有大河之隔界綫本極顯明則無
變更之必要斟酌雙方情形根據勘界條例天然形勢之原
則以足蘇皖兩省高當宜三縣新界綫似應從互白湖南之
中流河起向西南沿塘溝入運粮河經牛尾墩轉而沿龍潭河
入澄溝以至澄塘溝口止完全以河之中心為界此項新界

線如蒙核定所有新劃地方之行政權應即移轉管轄惟各
該地人民之執業權則一仍其舊因改劃省界有所變更至
於墾務問題經調查沿湖居民意見及檢閱兩省以前會同
禁墾舊案約謂該湖陽湖水亦甚廣容積極大實為高當宜
三縣儲水之區若一旦圍築成圩則水道壅遏宣洩無途
蓄無地勢非橫流泛溢為害高當宜三縣附近之熟行不可
為國課民生計惟星團外灘及花津灘墾務擬請暫行禁止
該河道疏濬以後再行籌議放墾庶可免墾荒害熟之弊等
語呈復前來查此案雖因墾務問題發生但兩省界綫不
明實為不可掩之事實歷次勘議雙方均以歷史証據為根
據而我國以前編纂志乘無技術人才無科學方法類多抄

當塗縣志 卷

襲陳編模稜影響不切事實且年代云遠滄桑屢變志籍猶
是後各已非今欲以已往之歷史証據作判斷現在事實之
根據實屬非常困難歷次勘議不能得到圓滿結果亦因
雙方歷史証據各自保持其所認定之固有界綫莫肯相讓
遂使懸案永無解決之日此次部有委員復勘本部主張依
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天然形勢原則勘議兩省新界以
為快刀斬亂麻之辦法不意勘議結果雙方委員議決仍
屬不能同長此遷延殊於行政管理上及人民生計上均
有莫大之不便經本部詳細研究此項界綫若求蘇皖兩省
意見趨於一致事實絕對不可能而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
政區域本為國家行政權兩省疆域既據委員查明確有不

說明不察有之虞自何由中央根據法令參酌事實重加厘
正另足斷界該委員亦既開小柳等所擬蘇皖兩省高當
道三縣新界境似從西向湖南三中流河起而向沿塘溝入
淮縣河往牛尾墩轉南沿龍潭河大澄溝河至澄溝溝口止
全縣以河之中心為界係以天然形勢為根據律以勘界條
例規定原則尚無不合原屬皖省管轄之塘溝地方雖界線
本屬顯明並無爭執亦擬劃歸蘇省高當縣管轄以符合天
然形勢之原則事實上亦尚持平至所擬新劃地方之行政
權應即移轉官署而人民抗業權則一仍其舊不因改劃省
界有所變更亦屬正當辦法所有此次部委所擬新界如蒙
鈞院核定作為蘇皖兩省永遠省界擬請令令蘇皖兩省政

當塗縣志 卷

府遵照辦理迅將新劃地方行政權移轉管轄各該地之人
民抗業權則一仍其舊不得變更至於水利墾務問題暨蘇
省整謂必須禁墾此次部委查勘亦謂有重大關係究竟有
無妨害自非實地測量不可以併請鈞院令行主管機關在
蘇皖兩省并陽湖水道未經測量現擬以前該地方湖灘墾
務應暫行停止以昭平允而蘇應業所擬是否當理合備
大貴司內部所呈蘇皖兩省高當宣三縣界域詳圖一份一
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令指准如所擬辦理及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提交本
府第一七三次常會議決遵辦並轉飭各莊業除呈復暨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六十里水七至黃池鎮一名外濱大河以河必為界南屬

宣城北屬當塗舊有洋橋據清康熙二十一年當宣兩邑公

按大河東自福興巷湖口起西行三里至烏溪鎮一名陸七

十里水八十里對岸金又十三里經黃池至三里埂分折而

北十五里至常餘圩沿河西南為蕪湖與蕪湖界

江寧縣界府縣塘坐落當塗兩縣界前志云水界在蕪湖

草場之內與蕪湖分界後入民國經官廳族雙比由當蕪兩

縣合文分界按說升科各該各課領領雙者多半當蕪兩

當完糧不便呈請有府當經轉請完納省府竟予行令于

當蕪兩縣之萬春湖

正南 陸三十二里半經大橋過三十里舖又二里半至界碑

當塗縣志 卷

按南界東自常餘圩陸距城四十五圩角大埂古塔之南新

圩角西行沿塘溝圩南水塘行至官陡門分河東河西二鎮

河東鎮屬當塗自庫子新至渡船口為

西南 陸四十里過四湖山至清泥港湖界

又水四十里逾曹府洲至陳橋洲洲南大江接蕪湖界洲西

對岸裕溪港屬和縣

正西水十里逾江心洲至大江中流與和縣界

計江中洲清上自陳橋曹府而彭興即歷泰興鹹魚嘴連生

接生南生金鳳馬廠吳鳳鄉魚尚寶長新宮錦寺洲以至小

黃洲大黃洲即昔有綿延六十餘里皆屬當塗洲外大江與

和縣以中流分界

西北 陸四十五里至和尚港港口北一里草地與江寧縣界
又北自武家村折至王家墳荷色塘村安東村西與江寧縣界
水六十里至烈山營北江寧界而和縣界

正北 陸四十五里至慈湖鎮又五里至鋪頭界牌北江寧界自

大路東經大堡村 東南屬江寧 狗兒墩村東南屬江寧 泰來村北屬江寧

東西 陸六十五里至牛蹟山 山頂有廟名茅君別院屬江寧 東南三

里經曹家橋入北一里至小石板橋 橋東南為開步

岡順國脈轉南四里至東頭村 村東一里 沿村前南山南行

當塗縣志 卷

三里為青草窠 見東山 見東即濮塘鎮

又陸五十里至濮塘鎮鎮南二里至小山 鎮東有方菴舊址

順大山脈二里至大山窠嶺嶺南二里抵永寧 永寧屬江寧 鎮西

自天馬山及麒麟山南約三里抵雷公尖山 界江 又二里至

高台寺寺右水溝有江寧分界小石板橋橋西二里即桃

花窠一名雙廟 廟上分屬江寧 廟西二里即鳳凰嶺

右至長塘路東行經二畝坳 十畝坳 年塘 陳

黃泥山 山頂黃塘村 北行有江寧分界 一名合

黃泥山黃栗山高山茨山高家山西邊山龍竹山董山村東

北行至後唐園村之北分界碑 江寧界 東沿蒲塘墩大把塘 北

折南至丹陽鎮

又陸五十里至丹陽鎮鎮中分界南當塗北江寧 分界處

十五里至橫山青階窠窠水西流屬當塗東流屬江寧 窠分

東西往來孔道 東屬江寧 路北三元庵有分界牌庵北有白

龍柳壁或望灰石仄陳諸山及庵南史家老禿諸山屬當塗

西岡山外東南與江寧界 山屬當塗 又有張公子家兩橋

對峙 西屬江寧 橋西北有西山頂頂有西山庵 北屬江寧 又北行

有分界山朱家壩嶺葉山栗山巷姜家山與江寧界 當塗

西行二里許至彭村崗北界塘沿

當塗縣志 卷

彭家壩外及朱家上頂恩恩甘泉等山與江寧界又山為家

甸西南至土橋 北屬江寧 由邵家甸轉卸村西至扒界址西

橋 東屬江寧 呂村橋北屬江寧 陳家橋西屬江寧 以山河為界

又陸八十里至橫望山頂橫坡窠 北屬江寧 下即青塔窠 鎮十五

窠分東西孔道 東屬江寧 道北三元庵有分界牌庵北白龍橋

壁或望灰石仄陳諸山及庵南史家老禿諸山屬當塗

當塗縣名源流攷 當塗名縣自秦始而姑孰之名當塗

則始於隋是隋以前之當塗自與姑孰無涉今攷攷縣境

之沿革不得不溯縣名之源流俾免名實混淆且以見當

今名之者有自矣按富金山古金山氏國云八百里將
東南金山名富金山後漢書郡國志應山注云山在晉
山紀雲云在懷柔中七十里塗山北秦建昌縣縣當塗屬九
江郡西漢書地理志武帝初罷不九塗徐鳳馬鉞稱帝築宮
於富金山中建安十三年孫權晉初改九江為淮南郡縣
如故造晉車遷都南渡成帝時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
當塗縣於江淮南之當塗矣但僑置之當塗地在僑
置淮南郡之內即今銅陵石涇等縣後雖遷移不定然總
在淮南境必與姑孰無隔至隋開皇九年廢僑置當塗
即今南入宣城實置當塗治姑孰於是姑孰之名當塗始
定傳之至今

姑孰疆域隸置考 姑孰橫亘江表唐虞夏商周均揚州
 唐堯八十載洪水既治定九州五日揚州其域北至于
 淮東南至于海嶺暨十有二州夏商周湯漢其域北至于
 王業之九州揚州之域仍故禹貢之淮海惟揚州
 周禮職方之東南曰揚州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周武王封
 司章國於吳地禹吳 孫周章時已長句吳武王封之
 王四年越滅吳地入越顯王時楚敗越復入楚 六年楚敗
 越越王無疆 秦始皇二十四年滅楚置楚郡二十六年
 占取故吳地 秦始皇二十四年滅楚置楚郡二十六年
 復析楚郡為九江鄣會稽三郡地屬鄣分立丹陽地理志
 秦為鄣丹陽古始此牛渚二縣牛渚名始此 按牛渚縣
 在今鄣治東五十里 牛渚二縣見水經注前志謂
 牛渚非縣誤漢初何之 漢高帝六年以淮南五十縣立
 汝南牛渚縣 漢初何之 漢高帝六年以淮南五十縣立
 以牛渚立為子母為吳王景帝三年漢以汝南王
 非王吳故地魏江都武帝元朔元年封江都王三縣為丹
 陽侯無武帝元封二年改鄣為丹陽郡 五年郡隸廢牛渚
 後國除 武帝元封二年改鄣為丹陽郡 五年郡隸廢牛渚

為胡孰縣在丹陽丹陽縣在丹陽故後漢武六年併胡孰入秣陵武元
 獻帝時二年封孫策為吳侯盡有丹陽等六郡丹陽秣陵
 縣如故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縣立子湖治南三十五
 里別地為丹陽秣陵于湖三縣分轄也首志大康帝咸和
 南齊書云地南郡故當安追穆帝永和元年徙南豫州治
 南江北今縣地並不入追穆帝永和元年徙南豫州治
 永清縣為孝武帝寧康元年又徙南豫州治姑孰刺史
 是則割秣陵之牛渚及于湖之姑孰而為南豫州治也
 安帝義熙元年太尉劉裕表定制省流寓郡縣割丹陽郡
 之子湖屬淮南郡郡有宋文帝元嘉五年又割揚州之淮
 南郡併鹽城郡屬南豫州仍治姑孰七年罷南豫州並屬

[illegible]